

附件：

全球环境基金中国医疗废物可持续管理项目
平凉市医疗废物综合管理示范市子项目

验收意见

2014年10月15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组织成立验收专家组，对平凉市人民政府承担的平凉市医疗废物综合管理示范城市子项目进行验收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审核账册、听取汇报、质询答疑，经认真评议，形成如下意见：

1、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示范市委托协议”的要求，成立市区两级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晰、责任到位，制定了《平凉市医疗废物联席管理办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2、通过严格执行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和制定《平凉市现有处置设施不能处置废物的安全管理和处置方案》、《平凉市农村边远地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暂行办法》等办法，建立起较好的医疗废物流向监督管理体系，医疗废物收集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3、三家示范医疗机构实现了规范有效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管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规范。一次性医疗用品减量化效果明显，减少了含汞器械和含氯类物品的使用。

示范效果显著。

4、通过制定《平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庆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立应急协同处置关系，开展协同处置演练等活动，应急处置意识和能力显著提升。

5、建立起环保、卫生的联合工作机制，专项执法检查（联合执法检查）效果较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形成良好氛围。

6、项目财务制度完善，资金收支手续完备，资金使用真实、合理、有效，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交了实施方案要求的各项研究报告和成果；在医疗废物综合管理机制、全过程制度建设、医疗机构内部医疗废物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和监督检查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具有较好的示范推广意义。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

- 1、加快扩大乡镇卫生机构的收集覆盖范围。
- 2、将三家示范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经验推广到其他医疗机构。
- 3、继续深入研究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政策，加快落实国家关于医疗废物处置纳入医疗成本的要求。